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2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

貳、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參、主 席：張校長瑞濱

紀錄：喻傳歲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碧涵、劉委員大鵬、張委員旭南、張委員琍雲、王委員麗嘉、劉委員麗株（請假）、王委員學蘭、楊委員雲玉

列席人員：程學務長育君、劉專員文棋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報告上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提 案 一：本校依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聘僱晉用之臨時人員（含行政助理、洗衣工、廚工）薪資依公務人員於本年度7月份起調薪3%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海洋大學等8所學校均將臨時人員調薪3%，本案照案通過。

提 案 二：本校年度截至7月底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尚未請購數259萬939元，提請 審議分配。

決 議：

一、購置學科教室冷氣乙案，將俟召開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如裝置太陽能、省電刷卡等配套措施）會議時，併予考量。

二、審議核定項目如100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表，各單位須於9月底前執行付款完畢，未執行部分將再重新分配使用。

臨時動議：

動 議一、本校國中部以下男生住宿是否收費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依據行政程序法以及信賴保護原則，本校99學年度（不含）以前入學之男學生，高職階段以前不收取住宿費，轉系（科）考試視同當年新生入學資格。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為本校兩校區簡易修繕維護費用經費新台幣2,705,000元；學務處辦理社團活動費；兼任諮商師；校外教學等費用需新台幣664,144元；劇場藝術學系辦理修繕費用經費新台幣200,000；總務處辦理嘯雲樓噪音改善工程費經費新台幣1,400,000元等申請支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校長巡視校園後交辦應改善事項辦理。
- 二、本案所需款項由校務基金--預估經費結餘款項下支應，依規應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明年度請各單位在經費分配額度內樽節支出。

提案二：本校木柵校區宿舍增購冷氣及配電計需經費 340 萬元，請同意先由校務基金墊支，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木柵校區學生宿舍長期無冷氣設備，學生屢次反應均因經費短絀而無法執行。
- 二、針對木柵校區學生宿舍裝設節約用電之數位電表及刷卡及分離式冷氣等設備，本校已擬具「培育臺灣傳統戲曲藝術專業優質人才計畫」，專案函請教育部申請補助，為能儘速改善學生宿舍居住生活品質，建請同意先由校務基金墊支，據以執行相關採購標辦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審議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0 年度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第 26、27-1 項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依行政會議決議及主管機關函示修正。

決議：修正部分文字，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上午 10：55。